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6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建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柒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柒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自111年12月20日起

至118年12月20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0.72%），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2月2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61萬3735元（其中60萬9842元為借款，3893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60萬9842元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2%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現無力清償，願以分期方式與原告協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到場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僅言無力清償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斐雯